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文件

冀政务办招标〔2020〕2号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实施〈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司法局：

为建立和推行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公告制度，规范招标投标当

事人行为，健全招标投标失信惩戒机制，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结合河北省实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部门对2009年印发的《河北省实施〈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2020年8月13日

河北省实施《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关于印发〈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法规〔2008〕153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本省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记录进行公告，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是指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

本细则所称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是指：招标投标当事人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是指本省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所作行政处理决定的记录。

第三条 河北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为全省发布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的综合公告平台。本省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应在本平台和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官网予以公告。同时，违法行为记录应按“双公示”相关要求

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并通过“信用河北”网站进行公示。

第四条 公告平台应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该系统应具有供各部门发布和管理公告的操作界面，并具备历史公告记录及分行业查询等多种查询功能。

公告平台应永久保存所有公告信息的电子档案资料以备查询。

第五条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政务服务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本省公告平台管理方面的政策和相关规定，并对公告平台进行管理。公告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由省政务服务办负责。

第六条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称“公告部门”）应当自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公告。

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告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应按规定同时抄报国务院相应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所作出的以下行政处理决定应当予以公告：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

（四）暂停代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构吊销营业执照；

（五）取消在一定时期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六）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七）暂停项目执行或者追回已拨付资金；

（八）暂停安排国家建设资金；

（九）暂停建设项目的审查批准；

（十）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第八条 违法行为记录公告的基本内容为：被处理的招标投标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违法行为、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处理时间和处理机关等。

公告部门可以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书直接进行公告，也可以按本条第一款的要求进行公告，但应当保证公告的内容完整准确，但涉密内容除外。

第九条 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期限为6个月。公告期满后转入后台保存。

依法限制招标投标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所认定的限制期限长于6个月的，公告期限从其规定。

社会公众需要查询转入后台保存的公告信息的，公告平台应当免费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十条 公告部门负责对违法行为记录信息数据进行追加、修改、更新，并与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一致。

第十一条 公告信息的追加、修改、更新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经办人在线填写《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公告记录表》；

（二）对公告信息进行追加、修改、变更或撤销的，应在相应栏目中填写详细理由；

（三）经办人登录公告平台，发布公告信息。

第十二条 公告部门应对公告记录所依据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理决定书以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公告记录表》等材料妥善保管、留档备查。

第十三条 被公告的招标投标当事人认为公告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相关内容不符向公告部门申请更正的，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由被公告当事人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函，被公告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申请函应由其本人签字；

（二）由授权代理人办理更正申请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或者当事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 公告部门接到书面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并及时将核对和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行政处理决定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被依法停止执行的，公告部门应暂停对有关记录的公告并在公告平台上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应当作为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重要信用信息。在进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审查、招标代理机构选择、中标人推荐和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和评标专家考核等活动时，应当将招标投标违法情况作为一项重要的评审考核因素在评价标准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服务办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河北省实施〈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细则》（冀发改招标〔2009〕353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8月13日印发